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3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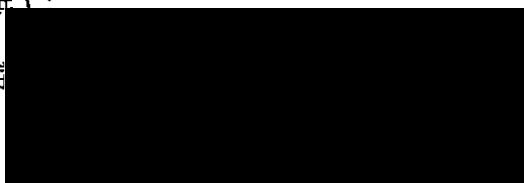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張麗予 Melanie Zha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0.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3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NAM FONG M81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



10/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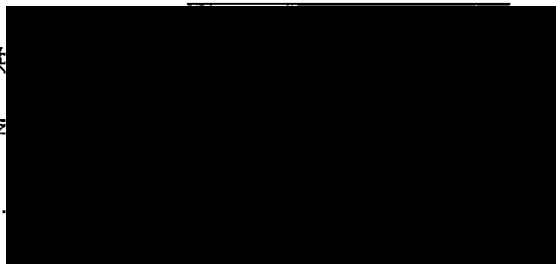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OKTINA ENDANG SULASTR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3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ZHANG JUNJU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3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YULIAN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WU YUAN-XI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RECEIVED

13 JAN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日期：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1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WU ZHEN SHE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WU JUN XI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0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WU YILI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Dec. 10,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YU KE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5-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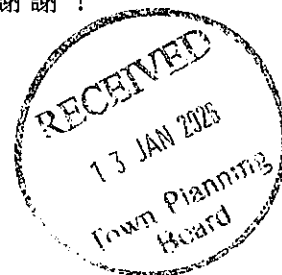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CEHAN MAN HING 陳文欣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0-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HUI CHI WI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1-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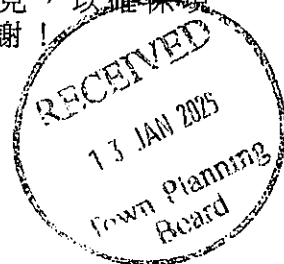
HUI YAM KWAH 許吟覺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0-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KWONG WAI MAN 鄺志文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0-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4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WAI M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30 Nov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HUI SAN H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9 NOV 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1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CHUN SU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6-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HUI LOK CHI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0-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1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WANG KW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6-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2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WANG YU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5-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5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WANG LAM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5/12/2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靖瑜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十二月十一日,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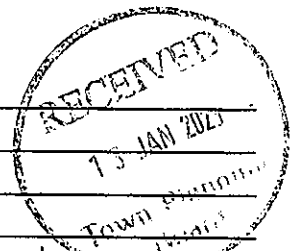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保障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謹此致謝。

**姓名及簽署：

TUNG WAI LAN / IRIS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11/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迫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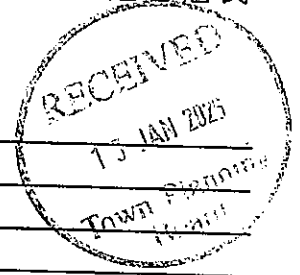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

**姓名及簽署：

CHUNG Mui Fu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2/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2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6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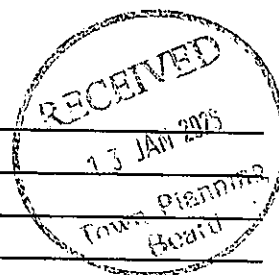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_____

_____ 謝！

**姓名及簽署：

Chen Herbert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2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6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

**姓名及簽署：

Reena Chow

聯絡電話(可選擇

**香港身份証首4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0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6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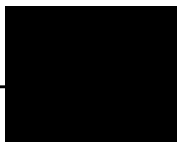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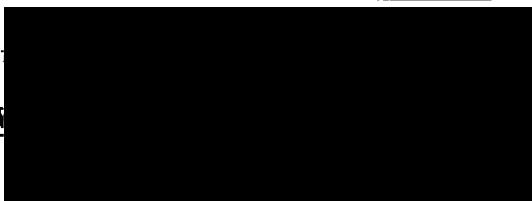
Tung Wai Hu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0 DEC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迫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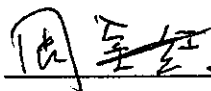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1-12-201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 S/K7/25 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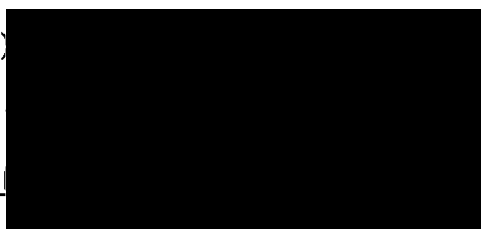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CHAN KIN FAT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02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6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Pang Wai Li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8-12-2024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6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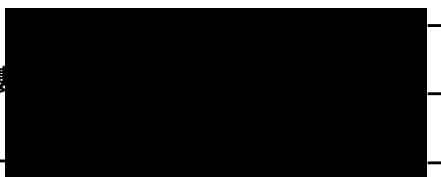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陳偉成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2.13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OW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碼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3.12.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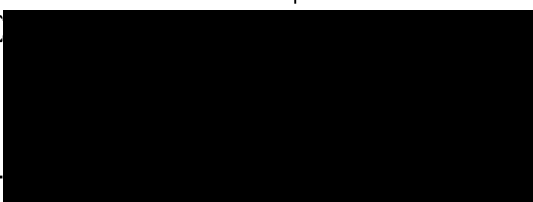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董澤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02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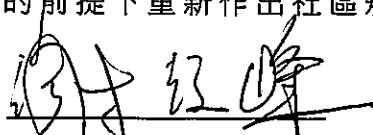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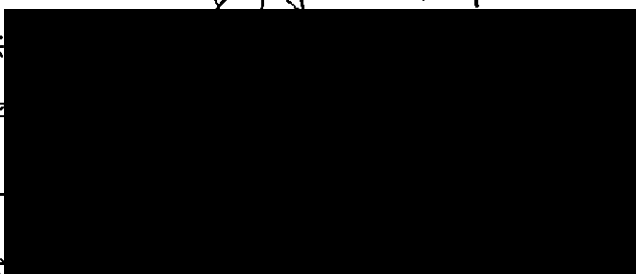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2025/12/12

<<**根據城規會提交上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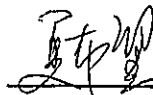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

**香港身份証首4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3th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Huang Long Bao

聯絡電話(可選擇)

**香港身份証首4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建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3th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7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天靖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3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8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常思媛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3/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8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Choung



日期：Dec. 14, 2021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8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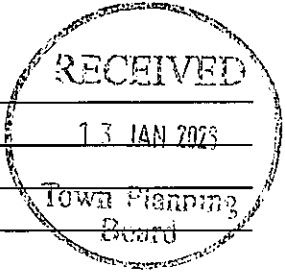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LAM WAI MING

聯絡電話(可選擇)

**香港身份証首4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Dec. 14,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8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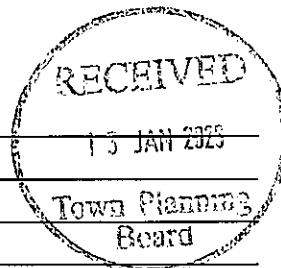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MUI SHU Y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4/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 [REDACTED]。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Siu Kit Jack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8.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9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 [REDACTED]。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eung Hing Li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有關土地面積不大，能增加的土地供應不多，對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目標能起到的作用實在微不足道。
有關土地位於通風大樓旁，作為住宅用地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也不甚理想。規劃為公營房屋用地的話，會讓人有剝削相關住戶之感。如作為私人房屋用地，近車 (P.T.O.)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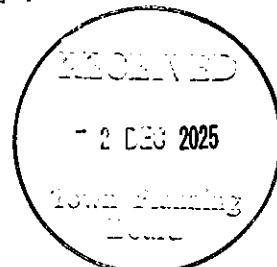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CARRIE CHAN



日期：DEC 1, 2025

私人住宅項目貨尾仍有不少數量，無增加供應的逼切性。位處通風大樓旁亦影響吸引力。雖然私人市場會自行調節價格反映土地吸引力，但從庫房收益角度考慮，土地未必能帶來太多收入，加上近年發展商採取比較謹慎態度，規模細及所在位置有空氣污染隱患，可能最終未能讓土地有所承接。從政府角度考慮，最新規劃草案非為明智之舉，望貴委員審之思。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土地位於通風大樓處，始終存在空氣質素問題，在該位置興建任何類型建築物，
·不論是住宅或其他設施都不太適合，對居民或設施使用者構成健康風險，有可能
·增加政府醫療負擔。明白香港對土地需求殷切，但必須考慮環境是否適合作有關
·用途。冀望委員會能重新審視規劃草案，另覓土地再重新規劃。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HO KAI YIN SEUN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REDACTED]

**通訊或電郵地址：

[REDACTED]

RECEIVED
- 2 DEC 2025

日期：

DEC 1,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tpbpd/PLAND

寄件者:	Chen Josselyn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 S17
寄件日期:	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 11:5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关于何文田规则编号S/K7/25的申述	
附件:	IMG_4281.jpeg; IMG_4282.jpeg; IMG_4283.jpeg; IMG_4284.jpeg; IMG_4285.jpeg; IMG_4286.jpeg	
類別:	Internet Email	

您好！我是何文田天鑄的业主。对于政府修订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提出反对申述。具体请参见附件。谢谢！

陈婕

获取 [Outlook for iOS](#)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提出。填寫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 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浪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 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浪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電話: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 2231 5000)(香港北角浪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 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 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 (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陳建 / Ms. / VANGUARD LOGISTICS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K 7/25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政府保留佛光橋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一) 屏風橋效應; (二) 改變社區风貌;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四) 私路受到威脅; (五) 環境污染; (六) 打破原規劃,造成丑陋零亂。 詳細請見附件。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compens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views on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matters, you may separately raise your views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條例第 6(3A)條訂明,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迫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响了原配水库预留地与周边体育、休闲设施的
一体化美陈，没有了绿化造成鸟类及城市小动物没有生存
空间，在文体体育设施当中建住宅楼很突兀，也使得
整个社区杂乱、丑陋不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雄 / 潘瑩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8, 2025

<<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1211-184330-859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4/01/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5 18:43: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陈婕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K7/25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政府修订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	反對 Oppose	1/屏风楼效应；2/改变社区风貌；3/社区配套设施不足；4/私隐受到威胁；5/环境污染；6/打破原规划，造成丑陋杂乱。 详细请见附件。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多謝你的提交。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1211-184330-859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5 18:43:30

圖則編號
Plan No. S/K7/2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陈婕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sed Agent"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 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s #
政府修訂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	反對 Oppose	1/屏风楼效应；2/改变社区风貌；3/社区配套设施不足；4/私隐受到威胁；5/环境污染；6/打破原规划，造成丑陋杂乱。 详细请见附件。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响了原配水库预留地与周边体育休闲设施
的一体化美感。没有了绿化造成鸟粪及城市小杂物没有生
存空间。在文佛体育设施中建住宅楼很突兀，也使得整个
社区杂乱丑陋不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姬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日期：Dec 11,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1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響了原配水库預留地與周邊體育、休閒設施的
一體化美態，設有了綠化造成鸟类及城市小动物沒有生存
空間，在文体体育设施當中建住宅樓很突兀，也使得
整个社区杂乱、丑陋不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建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8,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90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STC - 陳建 / Ms. / VANGUARD LOGISTICS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何文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编号 S/K 7/25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a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a
政府修訂佛光 經的一幅用地由 “政府、机构或社 區”地带改划为 “住宅(乙类)4” 地带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一) 屏風牆效应; (二) 改变社区风貌; (三) 社区配套设施不足; (四) 私路受到威胁; (五) 环境污染; (六) 打破原规划,造成混乱杂乱, 详细请见附件。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a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compens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views on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matters, you may separately raise your views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1211-185304-6741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4/01/202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48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5 18:53: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潘登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K7/25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政府修訂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	反對 Oppose	1/屏风楼效应；2/改变社区风貌；3/社区配套设施不足；4/私隐受到威胁；5/打破原规划，造成丑陋杂乱。 详细请见附件。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1217-135030-091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4/01/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2/2025 13:50: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潘登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K7/25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政府修訂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	反對 Oppose	1.原社区公共设施就不足，更改为住宅更加造成紧缺； 2.与原天铸楼宇靠的太近形成屏风楼效应 3.居住隐私受到威胁 4.改变社区风貌，造成丑陋杂乱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14:19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tpbpd/PLAND
主旨: Re: 反对政府修订佛光街的一幅用地 · S/K7/25
附件: 1211_1.jpg; 1211_2.jpg; 1211_3.jpg

先生/女士：

本署於2025年12月17日收到閣下的電郵，內容備悉，現將你的電郵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跟進處理。

規劃署
(陳偉萍 代行)

副本送：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電郵郵址：tpbpd@pland.gov.hk)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December 17, 2025 1:31 PM
To: [REDACTED]
Subject: Fw: 反对政府修订佛光街的一幅用地 · S/K7/25

发自我的iPhone

您好！

本人为何文田佛光街23号天铸住户，现就《何文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K7/25》的规划草案提出反对。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相关申诉表格及理由请参看附件！请采纳反对意见为盼！

谢谢！

潘登

发自我的iPhone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多谢你的提交。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

参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1211-185304-67413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5 18:53:04

圖則編號
Plan No. S/K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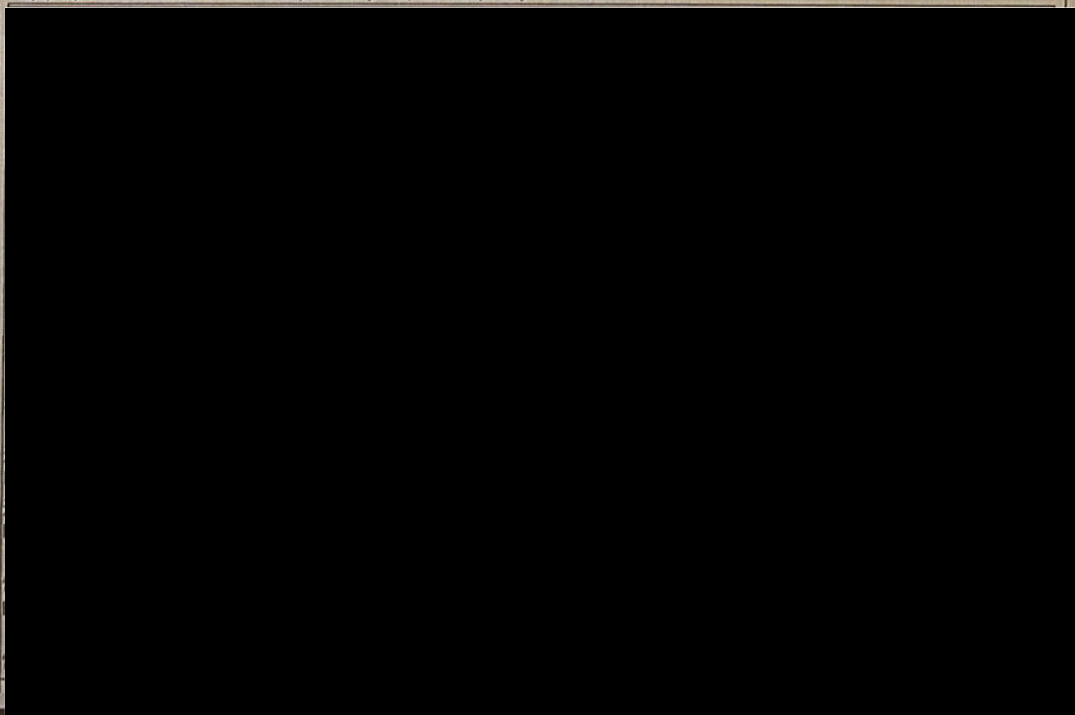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潘登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sed Agent"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 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s #
政府修訂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 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 (乙類) 4”地帶	反對 Oppose	1/屏風樓效應；2/改變社區風貌；3/社區配套设施不足；4/私 隱受到威脅；5/打破原規劃，造成丑陋雜亂。 詳細請見附件。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迫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響了原配水库预留地与周边体育、休闲设施的
一体化美感，没有了绿化造成鸟类及城市小动物没有生存空间，
在文体体育设施当中建住宅楼很突兀，也使得整个社区
杂乱、丑陋不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潘登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2.18.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For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91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何文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编号 S/K 7/25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a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a
政府修訂佛光 經的一幅用地由 “政府、机构或社 區”地带改划为 “住宅(乙类)4” 地带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一) 屏風牆效应; (二) 改变社区风貌; (三) 社区配套设施不足; (四) 私路受到威胁; (五) 环境污染; (六) 打破原规划,造成混乱杂乱, 详细请见附件。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a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compens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views on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matters, you may separately raise your views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9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響了原配水库预留地与周边体育、休闲设施的
一体化建设，破坏了绿化造成鸟类及城市小动物没有生存
空间，在文体体育设施当中建住宅楼很突兀，也使得
整个社区杂乱、丑陋不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碼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8,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太密集會有火災風險，而且天鑄和鄰近地皮所處地勢較高，

風大助火勢，鄰近地皮絕對不適宜再起住宅高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Lou Hing Tin Stell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2/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4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火災風險極大，與鄰近天鑄6-8座位置太過鄰近，且中間仅有人行天桥间隔，消防车辆无法驶入。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鄧自力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Dec 11,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Objection relating to rezoning application re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7/2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51

The following are the reasons of objection of the rezoning proposal.

1. Illegality / Error of Law

- 1.1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has misunderstood or misapplied its own statutory framework or policies.

Planning Department 35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Booklet 1990 – 2025

@Page 11

"...Mission included:-

Formulate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plans

- Guide the optimum use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land

- Facilitate suitable development and redevelopment

- Partner and engage with the community ..."

Relevant Law: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and the associated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 1.2 Key Argument: The proposal contravenes the stated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relevant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or the broader strategic planning intentions for the area. The present proposal being rezoned for high-density residential use without a compelling planning need.

- 1.3 There are already substantial developments of residential units in the

neighbourhood including Ultima, Onmantin Project, Mantin Heights and One Homantin. These developments provided a large number of residential units. It is argued that there is no urgent need whatsoever to convert the relevant land lot use to accommodate furthe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lso, the property market in Hong Kong is clearly in a slump. It is outrageou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still on the hunt of every possible piece of land to construct buildings.

- 1.4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has been no corresponding increment of community/public spaces or parks during the last decade to balance the above use of land in the area.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to further erode the ratio between residential units to public space whatsoever. It is very doubtful whether the TPB is efficiently monitoring the rightful land use in the neighbourhood.

- 1.5 Legal Precedent: Chu Yee Wah v.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11)

While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case, this Court of Final Appeal decision is foundational for administrative law. It established that decision-makers must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apply their own statutory criteria and policies. The TPB has failed to do so regarding planning principles.

2. Irrationality / Unreasonableness

- 2.1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so unreasonable that no reasonable authority could have come to it. The rezoning lacks a rational planning justification. For example, it would create severe traffic congestion, overburden community facilities (schools, hospitals), or caus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harm without adequate mitigating measures. The TPB's decision to proceed despite overwhelming technical evidence against it could be deemed irrational.

2.2 Legal Precedent: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v.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8) (the UK case which is routinely applied in Hong Kong).

The classic test: "a decision so outrageous in its defiance of logic or of accepted moral standards that no sensible person who had applied his mind to the question to be decided could have arrived at it." Courts in Hong Kong frequently apply this standard. There is strong evidence to show the decision defies logical planning analysis.

2.3 The relevant Land Lot is small in size and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convert the land use thereof. The benefits which can be derived therefrom is minimal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harm and shortfalls of such development are not desirable nor beneficial to the neighborhood. It would likely lead to traffic congestion, further imbalance of public community space and more importantly, severe interference to the use of surrounding areas particularized as follows.

2.4 The adjacent land lots consist of a community sports compound with tennis courts, gym, outdoor and indoor swimming pool, soccer pitch with jogging path, 2 basketball courts and 2 baseball fields. The facilities formed a **"COMPLETE BELT" OF PUBLIC/COMMUNITY FACILITIES AND SPACE** for the Homantin residents. To develop a high rise building in the middle of this area is a total defiance of the existing use of this area and creates an odd/out of place ambiance. It clearly is a direct breach of the Department's mission as stated above. It is not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It is not an optimum use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land. It is not a suitable redevelopment. It is not partnering and engaging with the community but rather to assist the unreasonable and greedy goal of land developers.

3. Alternate Options

3.1 If the Planning Board is solely motivated by increasing residential units, there are other more suitable land lots which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instance, the park on Fat Kwong Street opposite to th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ormitory is a much larger area and arguably underutilized. The soccer fields next to the said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ormitory is also suitable for redevelopment. Just like the reloc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o Tseung Kwan O an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o Kai Tak, the Housing Department at Homantin can also be relocated and the site thereof which consists of a very significant area, can be used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nd would satisfy any such "intention" without further affecting the existing balance between public space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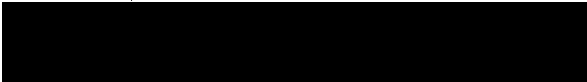
4. Failure to Consider Relevant Factors or Considering Irrelevant Ones

4.1 The TPB ignored crucial factors (like heritage value, visual impact, cumulative effects) or was swayed by irrelevant factors like political or developer pressure. This is a core component of lawful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The authority must take into account all obviously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4.2 The above arguments over the land usage of adjacent land lots are repeated here.

Respectfully Submitted.

Kent K Li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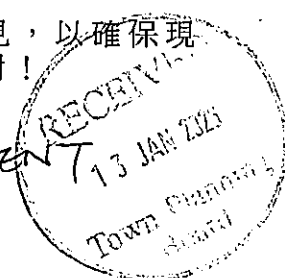
LI KIN KE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29/11/202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21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火災風險極大。與天鑄 7-8 座位置太過鄰近，且土地位於高地，風勢較大，如遇火災火勢極易蔓延；土地與天鑄中間有人行天橋阻隔，大型消防/救援車輛根本無法駛入。望城規會慎重考慮此處是否合適建造高層樓宇。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夏蕾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7/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建築新項目會嚴重影響附近的康樂設施，包括：游泳池，網球場，造成大量灰塵。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4/12/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29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不能密集起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張建全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015-11-28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29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过于密集會有火災風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SHI, XU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6/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太密集會有火災風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考慮。謝謝！

**姓名及簽署：

JIANG, WE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6/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地處高勢)太密集有火災風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

**姓名及簽署：

JIANG, WE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6/11/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1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太密集會有火災風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JIANG, N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6/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 (六) 其他意見
工程時造成噪音，影響住戶。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Oscar Ta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30/11/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5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記住大埔宏福苑大火的教訓，避免樓與樓之間的密集，改建為綠地公園是最好的選擇，為保障公民的健康，不要建居民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Li Mei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完福苑大火慘劇，表明社區過度密集、高樓宇緊連，極為危險！
何文田近年急增了約10個大屋苑，而街市卻只有何文田廣場及發民邨，
圖書館、休憩綠化完全沒有，城規會應從整個社區出發規劃，而不是
短視地不斷建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

1, 12, 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住宅密集，造成煙塵效應。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陸挺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碼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2-1-2028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太密集會有火災風險，近
源興大廈這次火災經驗教訓，天鑄週邊
不宜起高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李國明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2-7-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0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雷芷杉 Laur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5/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社區配套設施嚴重不足

用地有關位置附近已有天鑄（520個單位）、朗賢峯（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三個大型屋苑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A3口每日人龍，排隊長達10-15分鐘，附近設施何文田體育館已經飽和。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二) 加劇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廢氣儘管經過分解，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三) 提升火險隱患和傳染病暴發隱患

新住宅和天鑄比鄰，會把天鑄形成弧形圍封，造成煙囪效應。這效應是香港 03 年沙士大爆發的主要原因，亦是宏福苑火災的首要原因。病毒和火災在樓上和樓下迅速擴散，空氣流通欠佳，令氣流和火燭在窗外上下左右竄動而帶進其他單位內。如果政府不希望宏福苑的悲劇再次發生，請認真檢討高層住宅的間隔距離，把綠地和公園還給市民。

本人強烈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有居民的基本生活權益受到保障，重新規劃地皮用途。謝謝。

**姓名及簽署: 雷志彬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11/12/2025



<<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3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Siu Man Ting Janic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26/11/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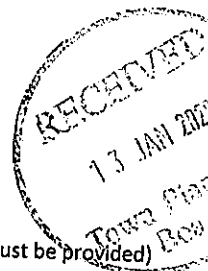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1.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2.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3.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SIU MAN TING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 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編號 S/K7/25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a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Reasons 理由^aS/K7/25
住宅(乙類)4☐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噪音及空氣污染惡化;
- 綠化空間及休憩用地嚴重不足
- ~~先~~「先賣地後改圖則」損害私人業權☐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3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Leung Cheuk Cheung Der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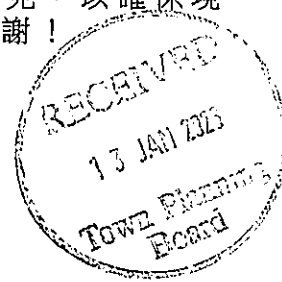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6/11/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LEUNG CHEUK CHEUNG, DEREK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 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HO MAN YI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7/25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①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
S/K7/25, Residential (Group B) 4.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1. Severe noise, air pollution, and safety hazards during the long construction period. 2. Insufficient greening and sustainability measures. 3. Contravention of Chapter 11 of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 Urban Density and Building Height.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3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顧逸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01.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專人送遞或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tpbpd@pland.gov.hk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693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By hand or post: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By Fax: 2877 0245 or 2522 8426

By e-mail: tpbpd@pland.gov.hk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反對何文田項目「Proposed Domestic Block」

意見詳情（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Details of the Comment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該規劃新樓體積過大，將嚴重影響區內通風、陽光、行人層面壓迫感，破壞原有高檔低密度住宅的城市設計。

新樓嚴重影響空氣流通，加劇隧道拋氣口的廢氣污染。本來隧道散氣口就極需綠化，不綠化反而建樓，而且是高密度住宅，將進一步破壞區內環境。

更甚的是，住宅區內地鐵和其他公共設施早已飽和，特別是瑜一和朗賢峰入伙後，現在每天何文田地鐵站人流如織，電梯要排長隊，還加新的大廈，區域根本就不能承受，將嚴重惡化現時居住環境，影響整個區域發展。在此強烈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 (Name) of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顧逸

21.11.202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3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及增加火災風險。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該段興建的新住宅由通風大樓相近，居民可以不打開窗戶嗎？

(六) 其他意見

- ① 大土庫宏福苑大火，頗感易見高樓大廈密集會構成火災風險。天鑄附近已高樓密佈，絕不適宜再起任何高樓/住宅？
- ② 天鑄地勢高，經常大風，有什麼事就風乘火勢了。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x 黃發庭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數字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x 30 Nov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 ① 大埔密樓距太近，頗而易見高樓大廈密集，造成火警風險，天鑄鄰近已經高樓密佈，絕對不宜再建高樓/住宅了。
- ② 天鑄地勢高，附經常大風，有什麼事就火乘風勢了。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倪敏莊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30 Nov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6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身土地建議興建公園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鄧惠南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26/1/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同意以上意見，堅決反對建高樓，還補綠化公園，
這片場地。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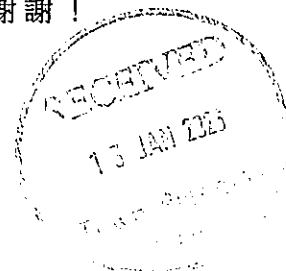
孫悅容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以上意見全部同意，堅決反對建高樓，還居民綠地
活動場地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崔慧穎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2025年11月25日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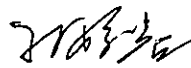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同意以上意見，堅決反對建高樓，還市民綠地公園。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規劃中之住宅項目與天鑄僅隔10米不到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鄭志浩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30/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大埔大馬路就是由于林.距过近引起火势泛滥

如果按规划中的土地一位置建,距高文铸7.8座仅十米不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邵志浩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30/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樓宇間距太近容易導致火災蔓延，影响安全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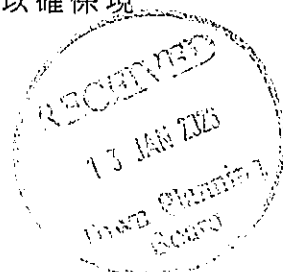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5/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銘庭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5/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Just like the fire at Taipei, as high-rise buildings are built closer and closer to each other, subsequently there will be significantly higher risk of fire spreading.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錦明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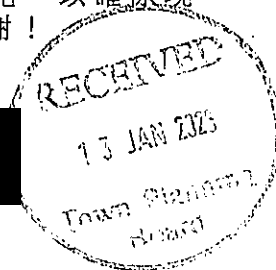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5 Nov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4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規劃大樓與天鑄樓間距过低，大浦大火前車之

15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徐軍斌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28/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樓間路過近或會導致盜竊、偷窺等罪案發生，且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隱患，例如近期發生的大火災就于樓間路過近有關。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張旭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REDACTED]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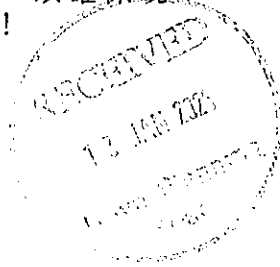
[REDACTED]

**通訊或電郵地址：

[REDACTED]

日期：28/11/2021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反对此项草案!!!!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董鈞澄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025/11/29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7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反對此項草案!!!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董紫澄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020/11/29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大埔宏福苑火災帶來的警示，樓宇過密
會造成嚴重安全隱患！請求政府和相關部門
慎重考慮，駁回這項提案！！！！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一晴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025.11.29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鑑於近期大埔宏福苑火災的經驗
教訓，樓宇過密將帶來不可估量的風險！
望政府慎重考慮！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董子銘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025.11.29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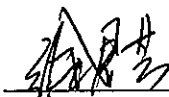
屋樓之間空隙太小，之前已出過火災

非常之危險，加之消防車輛無法第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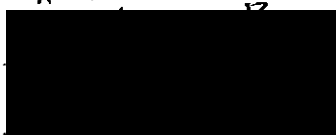
可駛入口(不方便出入)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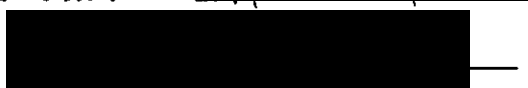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7-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容易引起火災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啟春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7-11-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安全问题加剧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陳雅婷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27/1/201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5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餘問題會嚴重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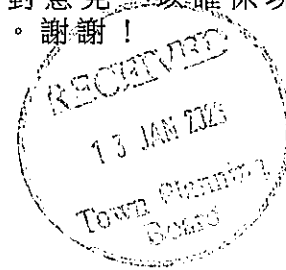
陳煜杭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07.11.2024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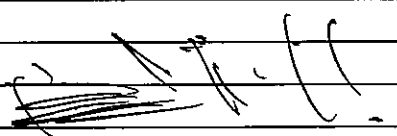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會有安全隱患！對本人的身心造成巨大的
影響，非常壓迫！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

**姓名及簽署：TANG WING LUNG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2015-11-28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1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整個何文田山沒有一個生活設施的配套安排，生活不便利，新樓蓋入住不少居民，生活上很不方便，地狹人擠，強烈要求取消新建住宅，研究安排社區生活設施，綠化空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劉曉雯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3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要求研究增加生活配套設施，例如小型商場，增加綠化空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葉子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3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8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3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整片何文田山沒有配套的社區設施。
居民入住人數增加，地鐵拥挤，大排長龍。
強烈要求取消建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葉靚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2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4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大廈密度过大, 有火災风险.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洪偉豪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28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5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密度過高，有較大火災風險，且天鑄與相鄰地段所處地勢較高，風大助火，因此相鄰地段不適合再興建高密度住宅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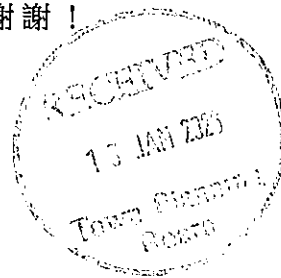
孫維維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2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6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影响楼宇之间通风，及上下地库
有问题。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王楚生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025.11.29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反對將原本綠化用地改建私樓，增加本區負擔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葉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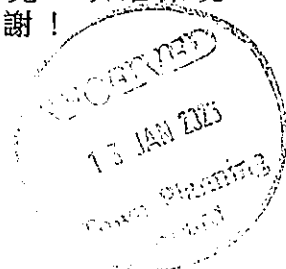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5/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社區配套設施嚴重不足

用地有關位置附近已有天鑄（520個單位）、朗賢峯（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三個大型屋苑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A3口每日人龍，排隊長達10-15分鐘，附近設施何文田體育館已經飽和。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二) 加劇環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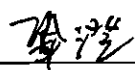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廢氣儘管經過分解，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三) 提升火險隱患和傳染病暴發隱患

新住宅和天鑄比鄰，會把天鑄形成弧形圍封，造成煙囪效應。這效應是香港 03 年沙士大爆發的主要原因，亦是宏福苑火災的首要原因。病毒和火災在樓上和樓下迅速擴散，空氣流通欠佳，令氣流和火燭在窗外上下左右竄動而帶進其他單位內。如果政府不希望宏福苑的悲劇再次發生，請認真檢討高層住宅的間隔距離，把綠地和公園還給市民。

本人強烈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有居民的基本生活權益受到保障，重新規劃地皮用途。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11/12/2025



<<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Too noisy! Danger!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YAM Yuhc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8/1/20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6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興建大廈危險，廢土及噪音非常
打擾居民，老人家的休息和生活
完全破壞整區安寧，勢必反對!!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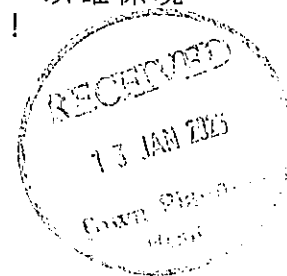
**姓名及簽署：

Paul Shiu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28 / NOV / 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70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高樓大廈太密集會有火災風險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LI, YICHAO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6/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72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大埔此次大火可見，高樓聚集易增火災風險，且天鑄及附近地皮地勢高，風力助燃，相關地皮不宜再建高樓。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聶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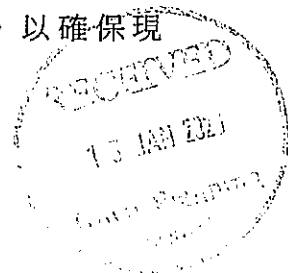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期：27.11.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97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現時何文田地鐵站愛文邨出口已經非常繁忙，高峰時往往要排10分鐘才可以乘坐電梯(現時只有3部電梯)。新建住宅勢必加劇現時已經十分擠擁的出入口。另外，附近已建之通風大樓已預見影響環境，新建住宅只會其情況更惡劣。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Chan Wan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碼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2/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29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98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根據政府文件，城市規劃，定義為引導及管制土地用途，促進社會和諧健康發展，為市民提供組織完善、稱心的居所之所。惟上述土地本身根本沒有有關住宅計劃，更早已編定此處為民居物業。如今本屋苑住戶未有得知此地有有關住宅計劃的情況下，竟被強迫，形式興建住宅更未見城規會管制與後作考慮，嚴重影響何文田及本屋苑身心健康、權利、福祉。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Kayam Ma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證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K7/25-R30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7/25-S399

就《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規劃草案提出反對

本人為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住戶，現就上述土地之最新規劃草案提出反對，有關反對理由如下：

(一) 屏風樓效應

佛光街S/K7/25一帶範圍原是一個綠化的小公園/步行徑，及後城規會改變此地用途，早前已於該地段興建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現在更計劃於上述位置興建高層住宅物業，不斷移平原有的綠化區。密集的建築群將形成屏風樓效應，改變風向、風壓及周遭的微氣候，包括溫度、濕度、風速等，對本屋苑居民及綠化園林產生負面影響。

(二) 改變社區風貌

高層建築將會改變周圍環境的景觀，遮擋本屋苑居住環境的採光情況及視野，從而影響原有居民的生活品質，即增加壓逼感及減低何文田社區原有的舒適感。

(三) 社區配套設施不足

現時有關位置附近已有不少住宅項目，相關之配套設施已無法滿足現有居民的需求，當中包括最近於忠孝街分別落成之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朗賢峰(共990個單位)及瑜一(共844單位)，此情況已導致何文田港鐵站經常長時間出現人龍，上述新建的住宅建築物會導致周邊社區配套設施進一步被剝削，日後情況將進一步出現惡化。

(四) 私隱受到威脅

新建的住宅建築物與本屋苑部份座數非常鄰近，擔心會造成嚴重壓迫感及對單位內私隱構成威脅。

(五) 環境污染

現時中九龍幹線通風大樓已興建於天鑄旁邊，有關之廢氣儘管經過過濾亦不能完全分解所有有害物，並且只能靠自然風吹散。如果天鑄旁邊再興建高樓，極有可能令通風大樓排出的汽車廢氣污染物聚集，危害居民身體健康，所以有關地段絕不適合再興建房屋。

(六) 其他意見

- 因本區住宅比例已非常高，為完善本區配套，應考慮增加其他設施(例：商場)
- 佛光街是非常繁忙的主要車路，再起住宅會令街道繁忙時段流量更加擠擁。
- 高限比天鑄1期更高，會更加應影響空氣流動性。

本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認真考慮上述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以確保現有居民的權益及不影響生活質素的前提下重新作出社區規劃。謝謝

**姓名及簽署：

葉民陽

聯絡電話(可選擇提供)：

**香港身份証首4位字母數字：

**通訊或電郵地址：

日期：3/12/2025

<<**根據城規會提交申述要求，有關項目必須填寫。>>

